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坛征地告字(2017)第010号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2017年度第4批次村镇建设用地上,于2017年10月26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地〔2017〕66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上呈报项目名称: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2017年度第4批次村镇建设用地上。

二、征收土地地块名称、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名称	镇区	村落	面积(公顷)	征地拟用途	备注
地块1	朱林镇	土山村	1.1423	商服用地	
地块2	指前镇	解放村	0.2447	商服用地	
地块3	指前镇	解放村	1.2983	商服用地	
地块4	儒林镇	楼下村	10.4708	工业用地	
地块5	儒林镇	勤勇村	0.2135	商服用地	
地块6	儒林镇	勤勇村	0.3549	商服用地	
地块7	儒林镇	勤勇村	0.1986	商服用地	
地块8	儒林镇	儒林村	0.2471	商服用地	
地块9	儒林镇	儒林村	0.2283	商服用地	
地块10	儒林镇	后庄村	0.539	商服用地	
地块11	儒林镇	勤勇村	0.3544	商服用地	
地块12	儒林镇	儒林村	0.8451	商服用地	
地块13	儒林镇	儒林村	0.2853	商服用地	
地块14	儒林镇	儒林村	1.7587	商服用地	
地块15	儒林镇	楼下村	0.0564	商服用地	
地块16	儒林镇	楼下村	0.7656	商服用地	
地块17	儒林镇	楼下村	0.443	商服用地	
地块18	儒林镇	楼下村	3.5946	商服用地	
地块19	儒林镇	楼下村	4.7425	商服用地	
地块20	儒林镇	楼下村	1.0365	商服用地	
地块21	薛埠镇	薛埠村	0.0525	住宅用地	
地块22	薛埠镇	河口村	0.1321	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23	薛埠镇	茅东村	0.3055	商服用地	
地块24	薛埠镇	西阳村	0.2775	商服用地	
地块25	茅管会	上阮村	0.4437	商服用地	
地块26	茅管会	上阮村	6.4839	商服用地	

地块名称	镇区	村落	面积(公顷)	征地拟用途	备注
地块 27	西城街道	城南村	9.4126	住宅用地	
地块 28	西城街道	城南村	0.0297	住宅用地	
地块 29	西城街道	城南村	0.0743	住宅用地	
地块 30	东城街道	中塘村	1.5334	商服用地	
地块 31	东城街道	汇贤村	1.2693	工业用地	
地块 31	东城街道	陇东村	1.7167	工业用地	
地块 32	东城街道	东村	2.7712	工业用地	
地块 34	东城街道	陇东村	8.6803	工业用地	
地块 35	尧塘街道	陇塘村	0.0391	商服用地	
地块 36	东城街道	陇东村	0.5973	工业用地	
地块 37	西城街道	小垵村	0.4522	工业用地	
地块 37	东城街道	陇东村	0.6415	工业用地	
地块 38	东城街道	峨嵋村	0.5315	商服用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青苗费及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依据常政规〔2014〕6号文和金坛区有关文件执行；

四、被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依据常政规〔2014〕6号文执行；

五、征地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各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确认，在公告发布后10日内到所属村（居）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手续；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各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